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虞人社职〔2022〕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民营工业企业机电制造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29号）和《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经信〔2022〕42号），现就2022年度全区民营工业企业机电制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对象

我区民营工业企业中现职从事机电制造（技术开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满足

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和港澳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条件，也可以在我区申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按照《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评审条件详见附件1。

2. 职称外语、计算机要求。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

3. 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须提供近4年（2019-2022年）一般公需科目培训且2019年不少于24学时，2020-2022年每年不少于18学时，可登录“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220.191.224.159/elms/web/index.jsp>）学习。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须在技术开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五个子专业和正常申报、破格申报、技能人才申报三类中选择一个子专业和一种类型，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做出承诺。（申报人员申报平台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

(三)审核推荐。区机械电机工程师协会、区人力社保部门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接收材料并审核后，推荐至绍兴市上虞区机械电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专业工作年限均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

(二)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申报人需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申报人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中评委办公室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等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三)在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社保缴纳证明、2001年以后的学历学位、照片、论文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2001年以前毕业及不能自动提取学历学位信息的，需上传学历学位证

书、《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如近三年内有在省外缴纳社保或无法提取社保缴纳信息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申报纪律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五、其他事项

（一）相关材料下载。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填报要求、《破格推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等请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首页-中初级职称评审-2022年度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申报推荐时间。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用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

（三）申报材料报送。申报对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公章后送至区人力社保局（联系方式：0575-82206622, 0575-82120302。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11楼1101室。）

(四) 申报审核要求。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核、推荐，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 附件：1. 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2.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3. 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4日

附件 1

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工程师评审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及《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政治条件

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评审条件

（一）专业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部门之一的条件：

1.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1）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2）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

（4）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 研究、设计部门

(1) 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 有一定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的实践经验，能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4)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二) 申报类别及条件

1. 正常申报

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民营工业企业中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的申报人员，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大专（高职）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7 年，如果没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允许申报中级职称，专业不对口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需增加一年。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2 项：

(1) 市级以上技术创新项目的主要承担者或市级以上新产品的
主要设计者（主持人）； 市级重要骨干企业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
成者、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主要贡献者；

(2) 近五年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或取得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须排名第一）；

(3) 担任企业技术部门负责人或分管技术的企业负责人 3 年以
上的；或市级创新团队核心人员、县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5) 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人才。

2.破格申报

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的；或者具备
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未满 4 年的（必须满 3 年）；同时
具备下列规定条件的 3 项以上，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发表过不
少于二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2) 获得国家、省、部级奖（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
明奖，下同），省厅（局），市（地）一、二等奖和县一等奖的主要
贡献者；获省级优秀设计奖和优秀方案设计奖的主要贡献者；省优
良工程和市优质工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3) 担任大中型企业和建筑二级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三年以
上现继续任职；省、市（地）重点工程、科研、科技攻关项目的主

要主持、实施者且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4) 在开发高层次，高效益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工作中贡献突出，成绩显著者。

(5) 获市（地）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技术管理先进工作者和县优秀专门人才称号（不包括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

(6)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中专毕业十五年以上，其他学历二十年以上。

(7) 浙里工程师平台上年度业绩清单排名前十的注册工程师。

3.技能人才申报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三) 考核要求

任期或近三年业绩考核合格（含）以上。

附件 2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填报要求

2022年度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中填报。填报要求如下：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含“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字样水印，一式三份，系统导出纸质报送）。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系统填报）。

3.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系统填报）。

4. 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系统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毕业的，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2001年以后毕业但不能自动提取学历学位信息的，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系统自动提取或系统填报）。

5.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6.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系统填报，如系统无法自动提取或提取不全，需手动上传至工作经历佐证材料处）。

7.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8.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在“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登记，系统上传年度学时登记卡）。

9.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五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期刊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立项书、验收报告等，需包含证明材料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以及证明材料盖章页（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0.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1.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上传《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系统填报）。

12.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系统填报）。

附件 3

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专业 毕 业		现聘任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简 历					
破格 推荐 理由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 镇 街 道 或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